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合作协议,自2021年1月15日起通过蚂蚁基金的网上交易及基金电子商务平台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沪深300指数基金A类人民币	003680/00368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1年1月1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蚂蚁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沪深300指数基金A类人民币	003680/003680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每月扣款申购,约定每期扣款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约定日期自动扣款并转入基金账户,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适用投资者”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办理方式”
 (一)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二)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选择蚂蚁基金约定的定期定额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低于最低限额。具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将同时在蚂蚁基金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沪深300指数基金A类人民币	003680/003680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有本公司管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将同一份额的资产,且按该资产所属的基金类别(二期)等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已全部完成,转出部分5元人民币对应收2.631%赎回费的工商变更前于2021年1月12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管理出具的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0490012100021249号】;

4.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如今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通过“蚂蚁基金”的在线,转换申购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购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限额限制;

6.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7.基金转换未知价法,即基金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认购的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9.转入、转出开放式基金申购份额及净转出申购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

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规定,未确认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10.转入基金的费用将按照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费用有关规定;

11.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蚂蚁基金官网查询或咨询情况;

12.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3.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补充和调整。

(四)基金转换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每次转换时按照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处理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T”指转出基金赎回申请日,下同)

(注:转出赎回费=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

5)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T”指转出基金赎回申请日,下同)

3)对于实行赎回费不同申购费率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申购补差费用为0。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巨额赎回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自公告生效后开始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66-12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6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ec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魏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魏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出具的《告知函》,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被质押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1,04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减持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森源集团、隆源投资

2.减持期间
 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

3.减持数量
 1,043,496股

4.减持比例
 1.51%

5.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6.减持原因
 减持计划

7.减持主体
 森源集团、隆源投资

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9.减持股份比例
 1.51%

1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11.减持股份比例
 1.51%

1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13.减持股份比例
 1.51%

1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15.减持股份比例
 1.51%

1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17.减持股份比例
 1.51%

1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19.减持股份比例
 1.51%

2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21.减持股份比例
 1.51%

2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23.减持股份比例
 1.51%

2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25.减持股份比例
 1.51%

2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27.减持股份比例
 1.51%

2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29.减持股份比例
 1.51%

3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31.减持股份比例
 1.51%

3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33.减持股份比例
 1.51%

3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35.减持股份比例
 1.51%

3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37.减持股份比例
 1.51%

3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39.减持股份比例
 1.51%

4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41.减持股份比例
 1.51%

4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43.减持股份比例
 1.51%

4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45.减持股份比例
 1.51%

4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47.减持股份比例
 1.51%

4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49.减持股份比例
 1.51%

5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51.减持股份比例
 1.51%

5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53.减持股份比例
 1.51%

5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55.减持股份比例
 1.51%

5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57.减持股份比例
 1.51%

5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59.减持股份比例
 1.51%

6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61.减持股份比例
 1.51%

6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63.减持股份比例
 1.51%

6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65.减持股份比例
 1.51%

6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67.减持股份比例
 1.51%

68.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69.减持股份比例
 1.51%

70.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71.减持股份比例
 1.51%

72.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73.减持股份比例
 1.51%

74.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75.减持股份比例
 1.51%

76.减持股份数量
 1,043,496股

77.减持股份比例
 1.5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魏金甫
 一致行动人:魏金甫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